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對照表

(110.8.17修正)

原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說 明
<p><b>壹、依據</b></p> <p>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視表』辦理。</p>	<p><b>壹、依據</b></p> <p>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規定。                      二、<b>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b>                      三、<b>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b></p>	<p>修正依據條文。</p>
<p><b>貳、目的</b></p> <p>鑒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行為人、被行為人及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p>	<p><b>貳、目的</b></p> <p>鑒於校園霸凌行為<b>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b>，對<b>當事人、旁觀者</b>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b>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b>，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p>	<p>將名詞「行為人與被行為人」修正為「當事人」</p>
<p><b>參、實施對象</b></p> <p>本市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及學生。</p>	<p><b>參、實施對象</b></p> <p>本市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b>校長及教職員工生</b>。</p>	<p>新增校長及教職員工。</p>
<p><b>肆、執行策略</b></p> <p>一、教育宣導：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p>	<p><b>肆、執行策略</b></p> <p>一、<b>強化教育宣導，建立防制意識</b>：應著重於校園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p>	<p>修正標題。</p>

<p>識處理能力。</p> <p>二、發現處置： 各級學校應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落實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遇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判斷屬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p> <p>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且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得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p>	<p>知與辨識處理能力。</p> <p>二、<b>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b>：各級學校應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設置投訴電話及信箱，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等多元反映管道；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疑似個案詳查輔導；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積極處理。</p> <p>三、<b>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b>：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b>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應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並啟動輔導機制</b>。若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立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p>	<p>三、新增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案件處遇</p>
<p><b>伍、執行要項</b></p> <p>一、教育宣導</p> <p>(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p>	<p><b>伍、執行要項</b></p> <p>一、教育宣導</p> <p>(二)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p>	<p>(二)增加教師進修研習課程</p>

動課程教學，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六)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七)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為一常設性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編組名冊(格式如附件 2)應陳報校長核定；

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

(三)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

(六)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七)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家長代表(至少 3 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六)增加「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主題。

(七)增加可由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3 人)，其編組名冊(格式如附件 2)應陳報校長核定；會議召開時，得視案件需要另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八)學校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 1 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1 人)、高中職學校需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八) 新增本條文；為避免召開因應小組會議時外聘學者專家及家長無法共同與會討論而產生調查處理之疑慮，故外聘學者專家與家長應至少納編 3 人以上，以求公正客觀。

## 二、發現處置

(一)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 二、發現處置

(一)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填寫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3-1)，若當事人及其

<p>(二)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後，應於24小時內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各校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3-5-2)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p> <p>(三)校方須於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並以書面將調查及處理結果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p>	<p>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校方應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如附件3-2)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p> <p>(二)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24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3-5-2)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li> <li>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li> </ol> <p>(三)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案件進</p>	<p>(二)刪除乙類通報；依現行準則區分教職員工對學生及學生對學生霸凌事件通報</p> <p>(三)依準則規定，案件是否受理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另案件因必要時</p>
---	---	--

<p>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詳如附件 1 流程簡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完成調查後，將確認結果通知書及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li> <li>2. 確認屬霸凌事件：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甲級事件，且將確認結果通知書及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li> </ol>	<p>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b>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b></p> <p>(四)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納編外聘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p> <p>(五)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 3-6、3-6-1、3-6-2)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詳如附件 1 流程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完成調查後，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li> <li>2. 確認屬霸凌事件：學校依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凌事件：</li> </ol>	<p>可提出延長申請，每次 1 個月，至多 2 次。項次 1、2 移至第五條，並刪除甲級通報。</p> <p>(四)新增本條文。</p> <p>(五)新增本條文。</p>
--	--	---

<p>(四)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復結果。</p>	<p>(1)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確認為生對生○○霸凌事件。</p> <p>(2)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確認為○○霸凌)，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p> <p>(六)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3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且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li> <li>2.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附件3-8)。</li> <li>3.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li> </ol>	<p>原條文(四) 修正為(六)</p>
<p>(五)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p>	<p>(七)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p>	<p>原條文(五) 修正為(七)</p>

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三、輔導介入：

(四)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解除列管：

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得檢附附件3-1~3-6-1各項表格陳報本局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 (一)依附件 4 自我檢核表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
- (二)案件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 (三)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三、輔導介入：

(四)**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和解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解除列管：

- (一)**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並應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並確認當事人是否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本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申復期後 1 週內完成。**
- (二)**案件解管所需資料應依解管流程檢核表(附件 3)彙整，以密件公文陳報本局申請解除列管，解管資料請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本局辦理，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
- (三)**案件解管後校方仍應持續關懷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其他關係人，輔導其情緒管**

(四)增加修復式正義策略。

訂定案件解管期程及需完成事項。

	理及加強法治品德素養教育，如學生升學或轉學應完成轉銜作業，以避免類案再生。	
陸、經費	陸、經費	未修正。
柒、訪視與考評	柒、訪視與考評	未修正。
捌、一般規定	捌、一般規定	未修正。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